

附件

11 月份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情况

一、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一）非煤矿山领域风险。一是天气逐渐转冷带来的风险。11 月北方地区逐渐转冷，季节性恶劣天气造成冰雪风及气温等环境因素变化，加之人的不安全因素，如地下非煤矿山井下作业人员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取暖引发火灾事故、露天矿山运输道路防冰冻措施不到位引发车辆伤害事故、尾矿库未按设计违规冰下放矿引发尾矿库渗漏或溃坝等事故风险。二是违规生产引发的风险。金金属产品处于高位运行，部分矿山企业为了完成年度生产计划，受利益驱动，可能会出现超能力、超强度开采，不按设计开采、边建边采等违法违规生产，带来较高安全风险。三是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带来的风险。一些矿山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有章不循，工作中“三违”问题突出；一些工人随意性操作，习惯性违章，使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成了摆设，“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风险突出。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一是冬季低温少雨，需防范危化品生产、油气储存、油气开采、管道输送设施设备产生静电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风险以及各类设施设备冻堵、有毒有害气体聚集引发事故风险；人体灵活度降低，穿着衣物较多，易出现员工不

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发生机械卷入伤人事故；路面和露天设备表面容易结霜、结冰，在湿滑部位行走易滑倒、坠落。二是受经济利益驱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明显抬头，事故风险高；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生产旺季，一些企业赶进度生产、检维修、开停车等活动频繁，现场风险隐患辨识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工贸领域风险。11月份，大雾、雨雪、霜冻等天气增多，高处作业条件恶劣，作业风险加大，容易引发高处坠落事故。临近年末，进入生产、消费旺季，有的企业赶工期、抢进度，可能出现超能力、超强度生产，易出现设备超负荷运转、人员疲劳生产情况，容易发生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等事故。

（四）消防领域风险。随着气温降低，大功率采暖设备使用频繁，“小火亡人”现象多发，群租房、老旧小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风险尤为突出。临近年末，部分工厂企业赶工期追进度，仓储库房物品囤积，物流线满负荷运送，火灾风险攀升。农村地区用火用电等分散取暖行为激增，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堆积，火灾风险上升。

（五）建筑施工领域风险。雨、雾、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多发，施工作业面湿滑、能见度降低、施工材料性能减弱等不利条件随之增多，极易引发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等事故。四季度是完成年度目标的关键期，一些项目可能存在抢工期、赶进度的情况，可能导致工人防护不到位、违章违规操作，增加事故发

生的概率。

（六）道路交通领域风险。气温持续走低，雨、雾、霜等天气增多，给行车安全带来不利影响。白天渐短，晚高峰大部分时间处于天黑时段，视线不佳，加之车流量大，交通出行安全风险上升。11月份将迎来“双十一”电商促销旺季，快递、包裹等运输需求量呈增长态势，多拉快跑、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

（七）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各港口进出港航道船舶交汇密集，成山头两制水域、长山水道船舶流量增多，通航密集，渔船大量出海作业，船舶交会频繁，商渔船碰撞风险高。秋冬季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繁，强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容易造成作业渔船翻沉、人员失联等事故险情。

（八）煤矿领域风险。煤炭需求逐渐走高，部分煤矿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可能压缩灾害治理时间，加之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增多，各类风险叠加容易引起事故。临近年底，企业检维修作业增多，存在职工不严格执行检维修制度或未落实检维修措施诱发事故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森林火灾风险。11月1日起，我省进入新一轮森林防火期。根据省气候中心预测，预计11月上中旬，全省平均气温9.0~10.0℃，较常年同期（8.9℃）略偏高，全省平均降水量10.0~15.0毫米，较常年同期（18.8毫米）偏少2~5成。今年汛期降

水集中丰沛，林内植被生长茂盛，可燃物载量大幅增加，经综合研判，森林防灭火形势较为严峻。

济南市

2024-10-30